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6—2025

项目设备缺陷处理管理办法

2025-02-13 发布

2025-02-13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2

6 报告与记录 2

附录 A 3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1	加强公司总承包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项目设备缺陷管理，维护总承包项目部利益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冯徽、胡爽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2.13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第3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岳培恒、冯徽、潘巧

前 言

为加强公司总承包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项目设备缺陷管理，维护总承包项目部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培恒 冯徽 潘巧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 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项目设备缺陷处理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总承包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项目设备缺陷管理，维护总承包项目部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设备缺陷处理的职责、工作内容等，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部、各分包商、项目监理部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处理的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 52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4号）

《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管理办法》（Q/CPECC 2ZC10001-202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办法》（Q/CPECC 2ZC10002-2022）

制造厂设备资料、质量标准及相关合同

4 职责

4.1 总承包项目部

4.1.1 负责审核并确认分包商或设备供货商提出的缺陷文件及缺陷处理方案。

4.1.2 参加设备缺陷处理后的验收工作，汇总设备的质量问题。

4.1.3 审核设备缺陷处理费用并登记入帐。

4.2 分包商

4.2.1 负责提出存在缺陷的设备名称、缺陷性质和对具体问题的描述，同时提供原始相关资料（如图片、试验报告、测量数据等）。

4.2.2 除设备制造原因造成且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缺陷由设备供应商返厂处理外，原则上要求由分包商处理设备缺陷，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4.2.3 参加设备缺陷处理后的验收工作。

4.2.4 建立设备缺陷处理台账，及时收集、整理、移交设备缺陷处理资料。

4.3 设备供货商

4.3.1 对设备质量负责。

4.3.2 负责对设备质量缺陷确认。

4.3.3 负责对设备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确认及在处理过程中做技术指导。

5 内容与要求

5.1 在设备开箱、检修及安装过程中发现设备缺陷，安装/调试单位提出存在缺陷的设备名称、性质和对具体问题的描述，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上报项目监理部和总承包项目部。

5.2 项目监理部组织总承包项目部、设备供货商、分包商等，对设备缺陷进行认证核实，认定责任单位。

5.3 设备缺陷处理方案

5.3.1 若设备缺陷是设备供货商的责任

5.3.1.1 根据设备缺陷责任认定意见，设备供货商在《设备缺陷通知单》内填写处理方案，分包商根据处理方案进行处理，重大的设备缺陷应另行制订详细的设备缺陷处理方案。

5.3.1.2 若在约定的时间内设备供应商未做出反应、且设备缺陷可在现场修复，由分包商提出设备缺陷的处理方案及处理费用，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

5.3.1.3 若在约定的时间内设备供应商未做出反应、且设备缺陷在现场不可修复，应按设备采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并由总承包项目部负责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重新订货。

5.3.2 若设备缺陷是分包商的责任，则由分包商提出或与设备厂家协商提出设备缺陷处理方案。

5.4 总承包项目部与项目监理部根据上报的设备缺陷处理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5.5 分包商根据设备缺陷处理审定方案进行设备缺陷处理，处理完成后填写《设备缺陷处理验收单》，涉及费用的填写《设备消缺费用签证单》。

5.6 项目监理部组织总承包项目部、设备供货商、分包商等，进行设备缺陷处理后的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5.7 总承包项目部依据处理方案和验收意见，审核设备缺陷处理费用。

6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20406-JL01	设备缺陷通知单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2	Q/NESC GC20406-JL02	设备缺陷处理验收单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3	Q/NESC GC20406-JL03	设备消缺费用签证单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4	Q/NESC GC20406-JL04	《设备缺陷处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评价表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 1 设备缺陷通知单

编号: Q/NESC GC20406-JL01

工程名称:

文件编号:

设备名称		供货商名称	
部件名称 (编号)		发现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提出时间	
设备 (部件) 缺陷情况: 经办人: 分包商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供货商意见 (包括处理方案, 以及消缺委托意见): 供方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承包项目部意见: 工程部专责: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表 A.3 设备消缺费用签证单

编号：Q/NESC GC20406-JL03

工程名称：

文件编号：

缺陷单编号		供货商名称	
缺陷名称		缺陷处理单位	
消缺费用：（包括人工、机械、材料等的数量、单价及合价） 			
经办人：		负责人：	
供货商意见： 			
供方代表：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采购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			

表 A. 4 《设备缺陷处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评价表

编号: Q/NESC GC20406-JL04

工程名称:

文件编号:

检查人		成员		
评价题目	评价内容		评 价	
制度理解情况	各级人员对制度是否理解深刻、执行严谨	是	否。原因:	
制度	对人员设备机械保护是否有利	是	否。原因:	
制度	对工程进度及执行合同是否相矛盾	是	否。原因:	
制度的执行	现场是否可按制度执行	是	否。原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价人意见				